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吳宜瑾

電話：02-23565539

傳真：02-23566226

電子信箱：moi1889@moi.gov.tw



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郵政1-50號信箱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團字第1090041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所報第12屆第3次會員大會紀錄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7月14日(109)射秘字第296號函。(本部109年7月22日收文)
- 二、貴會係「國民體育法」規定之特定體育團體，所報變更章程第7條、第8條、第10條、第17條、第18條、第32條、第44條、新增第9條、第19條及條次變更1節，既經教育部109年7月29日臺教授體字第1090024130號函許可在案，本部予以備查。
- 三、所報經貴會會員(會員代表)大會通過之108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書表及109年度工作計畫、收支預算表，本部收悉備查；決算部分，請依國民體育法相關規定，先經會計師簽證後，另函報送教育部備查。
- 四、貴會推動各項體育活動，應符合章程宗旨及任務；相關負責人、理監事異動、人事、會員、財務等，應遵循國民體育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教育部

部長徐國勇

MM09000811175516dd55ss14WA99KNEQ

裝
訂
線